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8	3075	举报人对临沂市政府网站公示的受理编号1415号信访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公示情况不属实:1.该公司生产涉及油漆。2.生产场所未封闭。3.该公司东侧不足200米为居民区。4.未公示该企业环评手续。	临沂市	其他	1.举报人反映的“丽美特家具有限公司”为临沂市丽美特镜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丽美特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某某,位于罗庄区盛庄街道化武路与罗七路交会向北约1000米西侧巷内。该公司主要生产成品镜,生产工艺不涉及油漆。2.该公司生产工序全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3.该公司东侧为厂房,距三岗店子村500米左右。4.该公司年产10万件穿衣镜、梳妆镜、鞋镜、卫浴镜项目,2014年7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罗环函(审)〔2014〕110号),同年11月5日取得环保验收(临罗环函(验)〔2014〕49号)。举报人在举报件1415中未提及环评手续问题,该企业2014年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批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未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否			
69	3076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公园半山腰的游客服务中心,无环保手续,污水直排,油烟污染严重。	济南市	水、油烟、其他	根据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调查了千佛山景区正门游客服务中心西侧和景区内的餐饮情况。经查,现有蓝海苑酒店、阳光游客餐厅、净心禅院、济南历下一览亭茶餐厅,共4家餐饮店。1.蓝海苑酒店(营业执照为山东亘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游客服务中心西邻,经营用房为商业用房,证照齐全,未办理环评手续,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一台,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9月5日,对蓝海苑酒店油烟检测结果为均值1.30mg/m^3,标准值1.0mg/m^3,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济南历下一览亭茶餐厅,厨房内有一个基准灶头,采用抽风机排放油烟,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该茶餐厅证照齐全,但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3.阳光游客餐厅、净心禅院(停业约半年)已停止营业。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1.济南千佛山风景区已责成蓝海苑酒店停业整顿,限时安装油水分离器,限期完成油烟净化设备清洗;责成济南历下一览亭茶餐厅停业整顿。2.历下区环保局对蓝海苑酒店未进行环评备案登记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历下环告字〔2017〕第77号)拟处罚2万元。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蓝海苑酒店油烟超标问题下达《听证告知书》(文书号:济城执历下听告字〔2017〕第508号)拟处罚3万元。9月5日上午蓝海苑酒店已安装油水分离器。3.历下区城管执法局对济南历下一览亭茶餐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问题下达《听证告知书》(文书号:济城执历下听告字〔2017〕第507号)拟处罚1万元;区环保局依法对济南历下一览亭茶餐厅未进行备案登记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历下环告字〔2017〕第74号)拟处罚2万元。9月4日下午,济南历下一览亭茶餐厅经营人对厨房设备已拆除和清理完毕,承诺转行经营茶社,不再从事餐饮经营。	
70	3077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富豪康博酒店大楼北边设备房,距离居民区近,噪声大。	德州市	噪声	经现场核查认定,该设备房内现有一座燃气锅炉,主要为酒店洗衣房提供热水和蒸汽用于洗烫衣物,经现场问询酒店负责人和查阅酒店使用天然气情况,该设备房内的燃气锅炉开启时间为每天的10点至12点。经现场测量,该设备房与康博小区围墙最近的直线距离为22米,富豪康博酒店与康博小区为统一规划设计,该设备房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经现场噪音监测,该设备房内燃气锅炉全开启后会产生一定的噪音,测量值为54.3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该问题不属实。	否			
71	3078	之前反映“向泰安民生网和泰安市环保局的投诉平台投诉中科环保问题,在8月13号向督察组再次反映中科环保的问题后,14号查询时两个平台上的问题和答复就都被删了”的问题(公示编号676),公示的处理结果为“给投诉人电话回复,举报人表示理解”。但投诉人表示未接到任何电话回复,答复意见不属实,要求重新处理。投诉泰安市环保局包庇企业。要求关停或迁址。	泰安市	其他	1.泰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担负着处理泰城每天产生的大约1200吨生活垃圾的任务,是泰城唯一一家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企业。企业在其排污口设置了在线监控设施,24小时监控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生产过程中,不同环节存在产生垃圾异味的现象,企业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减少异味的排放,企业定期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其排放的异味进行检测。岱岳区环保局认真落实监管责任,2017年多次对其进行监督下监测,未发现超标现象。在没有新的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成前,不能对该项目下达停产或关闭通知,否则,将带来更大的环境隐患。2.关于“投诉人表示未接到任何电话回复”的问题,经查,接到第6批676号转办件后,民生网工作人员宗某于2017年8月16日与在民生网平台反映问题、并留下联系方式的两名群众进行了联系,解释删帖原因,并获得了两名群众的理解。3.关于“泰安市环保局包庇企业”的问题,泰安市环保局对泰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气味污染问题高度重视,多次到现场进行调研,通过专项约谈、召开专题会议、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等形式,督促企业加大治理力度。2016年1月,针对该企业大气污染物烟尘浓度超标问题,泰安市环保局依法对该单位下达20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对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达标排放。2017年6月29日,下发《关于尽快做好泰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异味污染问题的函》,请岱岳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对该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理,尽快使该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7月6日,针对异味污染问题约谈了岱岳区人民政府分管环保区长、岱岳区环保局局长及企业相关负责人,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整改,限期解决异味污染问题,并积极主动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向群众及媒体沟通有关情况。7月13日,针对垃圾填埋场气味问题向市城市管理局发了《关于解决垃圾填埋场气味扰民问题的函》,请市城市管理局责成相关部门限期解决气味扰民问题。因此泰安市环保局不存在包庇企业现象。	是	其他	按照企业易散发异味的环节,岱岳区环保局要求企业作出了整改措施。岱岳区环保局将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对企业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72	3081	淄博市桓台县钱庄镇钱庄村老粮所院内的齐瑞取暖炉作坊,生产时噪音扰民,喷漆有异味。	淄博市	大气、噪声	1.反映的“齐瑞取暖炉作坊”实为桓台县田庄镇齐瑞水暖设备厂。经对企业进行现场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Ⅱ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但企业在下料和组装过程中确有轻微噪音,对附近居民心理造成一定影响。2.未发现企业有喷漆工序,不存在喷漆异味问题。	是	责令改正	责令企业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控制生产时间,杜绝午间及夜间生产。	
73	3082	威海文登市泽库镇西南台村,村东挖山拉土,产生扬尘,污染周边河流。	威海市	扬尘、水	群众反映问题的地点位于泽库镇南台村东(泽库镇没有西南台村),该地点为平塘,处于侯家镇和泽库镇的交界处,周围长满荒草,现场没有发现施工车辆和施工痕迹。现场勘查结束后,又组织国土、林业等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经落实,该地块属非林业用地,2006年因开发建设南海新区、修建圣海路,曾在此处开采土方,2011年取土工程基本结束。之后,周边村一些村民在此取土用于整修门口道路、平整土地等。据进一步查看,南台村村北道路部分路段为泥土路,路南侧600米处有一条小河(基本没有水),车辆来往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部分会落入小河中。经环保部门对河水取样检测,河水COD为8.5mg/L、氨氮为0.3mg/L,符合应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GB3838—2002)(COD≤40mg/L、氨氮≤2.0mg/L)。	是	责令改正	1.由泽库镇负责,结合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定时对镇村主干道进行清扫、洒水,对来往车辆较多、可能会产生扬尘的路段每天洒水2次,最大限度减少道路扬尘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2.由国土资源局负责,泽库镇配合,安排专人不定期进行巡查,一旦发现违法取土行为,将及时依法进行查处。3.由泽库镇负责,安排干部立即进村入户,逐户向群众通报工作情况,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74	3083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60号1号楼1单元301用户,投诉隧道巴士公司在其房屋南阳台外安装汽车充电桩,在卧室附近设电线杆、变压器,担心有辐射污染。要求拆除。	青岛市	其他	1.福州南路隧道巴士公司隶属于青岛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南路与江西路交叉口,场站停车62部。2017年,青岛公交集团委托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场站北侧建设了17组充电桩及相应配套设施,箱变为10KV,功率为800kw。2.经现场核查,居民反映电线杆上的变压器实际为柱上分界开关。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附录B、《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1-10KV架空线路与居民建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为1.5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10KV箱变距离民用建筑外墙安全距离为3米。经测量,福州南路隧道巴士公交车站内建设的电线杆及柱上分界开关等架空线路距离居民楼6.5米,现场箱变距离居民楼8.5米,变压器距离居民楼10米。充电终端距离居民楼4.5米,均在国家安全标准距离以内。充电电源使用380V直流电,不产生辐射污染。电线杆、变压器、充电桩等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标准。	否			
75	3084	济南市槐荫区段北办事处闫千户小区一区,76路公交车站旁边,有7家做钢窗的店铺,作业时电锯噪声扰民。向12345反映多次,一直没有解决。	济南市	噪声	76路站牌附近经营塑钢门窗的商户共7家,分别是艺海塑钢门窗、实德天成门窗、辉煌门窗、小彭断桥铝、旺达门窗、老刘顺发门窗、城发塑钢加工部,经营范围为加工、出售钢窗成品。现场检查时并未发现切割加工,但发现有切割电锯等工具。经了解周边群众,这7家商户之前均存在加工行为,使用电锯等设备产生噪声扰民。2015-2017年,12345热线共接到投诉10次,槐荫区城管执法局对上述商户违规加工、噪音扰民问题进行整治,对现场发现的电锯暂扣。	是	责令改正	1.槐荫区政府责成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切断加工设备的电源,确保其无法进行现场加工,并要求各商户将加工设备全部清除,避免噪声扰民。7家业户均现场承诺,绝不再进行现场切割等产生噪声扰民的加工。9月6日,7家业户已将产生噪声的切割设备全部自行清除完毕。2.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这7家商户的巡查管理力度,确保不再出现回潮。	
76	3085	临沂市费县站前路东段路北侧,北城中学工地对面,有一无名养殖场,距离中学和居民区很近,有恶臭气味。	临沂市	大气	反映的养殖场为养猪户王某某和李某某(距离中学50米、距离居民区100米),2家养殖场均在禁养区,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有恶臭气味。2016年7月,因城建拆迁,2家养殖户已签订拆除补偿协议,同意拆除养猪场。	是	关停取缔	王某某、李某某于2017年9月5日将生猪清栏,养猪场已拆除,粪污已清理。	
77	3086	临沂市沂南县依汶镇双村,村西北的养鸭场,粪水流淌到周边农田里,导致粮食绝产。	临沂市	扬尘、水	1.反映的养鸭场为张某某养殖户,建有9个养殖大棚,其中3个养鸡大棚存栏肉鸡3.8万只,5个养鸭大棚空栏,1个大棚存放杂物,均位于适养区内,办理了环评手续。养鸡大棚采用机械干清粪,不产生废水;肉鸭养殖采用网下垫料方式,粪便通过两个沉淀池收集,经1台固液分离机分离后,用于周边农户菜地、农田施肥。2.2017年7月20日,依汶镇根据群众举报,对该养殖户粪水外排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粪水外排因汛期大量雨水灌入1个未加盖板封闭沉淀池内,粪污外溢造成。已责令该养殖户进行了清理,对沉淀池封闭,现已整改到位。3.现场未发现庄稼及草木异常现象。对该养殖户周边村民进行走访,均表示该养殖户周边不存在粮食绝产的情况。	是	其他	1.责令该养殖户严格按照环保养殖规范要求进行养殖和粪污处理,加大沉淀池清理力度和频次,有效防止粪污外排。2.责成依汶镇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环保养殖指导工作,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业的巡查,减少畜禽养殖污染现象发生。	
78	3087	烟台莱州市虎头崖镇贾家村,润洲化工厂,污水直排厂外的水井,导致周边农田粮食减产。	烟台市	水	1.该转办件反映的企业为莱州市润洲化工厂。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厂区周围无排污口。2017年9月5日,莱州市环保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现场对厂区外北侧地下水井及厂区内冷却水池水样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2.经执法组走访调查和现场核查,企业周边区域未出现粮食减产等问题,农田作物长势良好。	否			
79	3088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8081号,康发食品厂,私采地下水,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私设的水井及下水道。向12345反映过,一直没有解决。	济南市	水	该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济历环报告表[2012]345号),现在正处于验收阶段。1.历城区水务局与荷花街道办事处到该公司院内排查落实,未发现该公司院内有自备井,无私采地下水现象。2.该公司废水主要来自加工车间的清洗废水和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其中清洗废水来源于物料和车间清洗,每日产生量约4m^3,年产生量约1200 m3,职工生活废水年产生量约360 m^3,总计年产生废水约1560 m^3。厂区内建设有3个化粪池,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由高新开发区遥墙清洁环卫服务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举报所述直排私设的水井及下水道。3.经调阅2016年以来12345热线转办案件情况,共接到12345举报2件,均已按规定办结,未接到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私设的水井及下水道的举报。经调阅案卷,2016年10月31日,历城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有废水排放,该废水主要是清洗蔬菜产生,排放至厂区东侧雨水沟内后向北排入赵王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历城区环保局对济南康发食品有限公司处以2万元罚款(济历环罚字〔2016〕第76号)。	是	其他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和荷花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对该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废水定期清运工作,严禁外排,做好清运记录。2.环保网格员重点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80	3089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大城后村的村西路旁,堆放大量车辆运来的工业垃圾。	济南市	垃圾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工业垃圾”实为中国重汽铸锻中心生产铸造用型砂(铸造过程中做模具用过的沙子,属于一般固废),是济南鑫金新型建材厂生产砌块的原料之一,中国重汽铸锻中心和济南鑫金新型建材厂双方共同委托有运输资质的济南鑫木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为提高运量增加收益,该运输公司私自将约150吨型砂临时存放该处。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龙山街道办事处责令济南鑫木机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私自暂存行为,已于9月5日将生产用型砂全部运回济南鑫金新型建材厂厂区内,并进行贮存覆盖。2.9月4日,章丘区环保局对济南鑫木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济章环听告字〔2017〕0904号,罚款1万元)。	